

证券代码：873696

证券简称：捷瑞数字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服务	1,900,000.00	141,509.44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软件、硬件、服务及网站建设	13,200,000.00	2,526,589.69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5,100,000.00	2,668,099.13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慧涛；

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

关联关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同时为捷瑞数字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油田专用设备、油田特种作业车、油田专用半挂车的生产、组装、销售、维修、租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设备）；油田设备、矿山设备、工业专用设备的维修、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为石油勘探和钻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专用载货汽车、牵引车、挂车的销售、租赁；油田专用设备和油田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自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其中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320 万元；采购商品/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80 万元。

（2）橙色云互联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赵迎芳；

实际控制人：孙伟杰；

关联关系：橙色云互联网设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同时系捷瑞数字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研发；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具体情况

（1）上述额度适用于上述关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上述关联方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上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伟杰、王涛、王坤晓、牟文青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枚、王圣礼及李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

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